

特急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监管〔2019〕72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专项整治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组发〔2019〕19号）要求，切实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国家能源局决定从2019年8月到12月，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以下

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部署要求,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大排查,对农村电网公共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养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内容

(一) 专项整治的主要范围

农村电网公共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修养护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二) 专项整治的主要问题

1. 供电服务方面。重点整治抄表收费不规范、故障抢修不及时、用电报装业务办理超时限等问题。

2. 运行维护方面。重点整治电力设施运行管理不规范、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

3. 供电质量方面。重点整治受电端电压不达标和频繁停电等问题。

4. 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其他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时间为：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上旬前）。国家能源局成立专项整治组织机构，细化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印发专项整治工作通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和区域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中旬至10月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电网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全面摸排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对自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照政策要求和标准规范，寻找差距不足，分析原因症结，提出治理对策，及时整改到位。10月底前，将本地区整体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本企业供电区内的自查自纠工作，10月底前将本公司整体自查自纠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深入梳理汇总人民群众向12398能源监管热线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通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电网企业。

（三）检查督导阶段（10月至11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明察暗访、实地走访、检查抽查等形式，对本地区电网企业自

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综合评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据监管职责，对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实施重点监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要给予表扬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查处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将适时组成检查督导组，到部分省区市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和督导调研。

（四）总结巩固阶段（12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全面总结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健全完善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汇总所辖区域实施监管情况，分别于12月初报送工作总结。

国家能源局及时汇总各单位工作情况，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思路举措，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规范、细化标准、强化监管，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通知明确的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加强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确保部署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省级能源

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统筹，强化落实。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与巡视整改、重点专项监管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大排查等工作统筹结合、统筹推进。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电网企业要加强联系、强化协调、密切沟通，结合各自职责配合打好“组合拳”，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各单位要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既要通过自查自纠、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群众身边，让群众感受到专项整治的成效，又要深入查找在资金投入、规划政策、日常监管等方面的不足，推动完善健全政策制度、规范标准，加大投入、强化监管。既要通过集中攻坚，在主题教育期间取得可检视、可评判、可感知的显著成效，又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四）强化宣传，畅通信息。各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整治，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媒体平台，广泛向群众公示整治内容、工作进展和整治成果，公布受理群众举报方式，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每月月底前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本月工作进展、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发现的典型案例。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国家能源局纪检信箱（<http://www.nea.gov.cn/2015v/hudong/mailbox/jijian/index.htm>），受理涉及专项整治范围的举报事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魏志雄 010-66597326

周天睿 010-66597352



(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9月10日印发

